

为了进一步完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明确独立董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年度的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发展情况。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情况实地考察。上事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三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审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独立董事应履行的。

会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四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知情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创造条件。

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政法、

性文件和公司程的定执。
七条本制度由事会修改和。
八条本制度由事会审之日实施。

武商团份有公司
事会

2025 年